

1985—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汇编

——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汇编（1985—2015 年）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于厚森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闯 王旭光 王淑梅 冯小光

甘 雯 刘 敏 李广宇 杨永清

张 明 陈宜芳 苗有水 祝二军

姜永义 姜 伟 赵晋山 党建军

郭 锋 虞政平 管应时

执行编辑：孙长山 王 涛 张乐园 刘志华

目 录

一、行政许可	(1)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纠纷案	(3)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8)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邢鹏万宣告发明 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16)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与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36)
上海全能科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决定案	(46)
劲牌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 复审行政纠纷案	(55)
赵东红、张如一及第三人邹继豪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0)
杭州啄木鸟鞋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71)
张迪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81)
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 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 行政诉讼案	(91)

曹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务机械有限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16)

二、行政确认 (129)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131)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135)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140)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145)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53)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159)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67)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行政纠纷案 (175)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184)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
确认案 (188)

三、行政确权 (193)

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不服兰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195)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争议案 (201)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206)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212)

定安城东建筑装修工程公司与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国
农业银行定安支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撤销土地证案 (217)

四、行政强制 (225)

张晓华不服盘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政案 (227)

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不服黄石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
财产权行政上诉案 (230)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233)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238)
于栖楚诉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迁案	(243)
五、行政处罚	(247)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249)
郑太发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251)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53)
上海环球生物工程公司不服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	(255)
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蔡增雄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上诉案	(258)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260)
陈迎春不服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案	(264)
海口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法院审理案件被罚款案	(266)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 决定案	(268)
任建国不服劳动教养复查决定案	(271)
香港昆利发展有限公司、晶泽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关行政处罚 决定案	(274)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拆除违法建筑行政 处理决定案	(279)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281)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285)
福建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287)
宿海燕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291)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93)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00)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305)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 处罚案	(312)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315)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323)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331)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决定案 (338)

白光华不服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342)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
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纠纷案 (346)

上海罗芙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351)

无锡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质监行政处罚案 (360)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 (366)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 (374)

六、行政不作为 (381)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383)

溱浦县中医院诉溱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85)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389)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93)

杨宝玺诉天津服装技校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98)

陈爱华诉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
职责案 (401)

中国光大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05)

七、行政裁决 (411)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413)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418)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423)
八、侵犯自主经营权	(429)
刘本元不服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处理决定 行政纠纷案	(431)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435)
九、其 他	(439)
谢培新诉永和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44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443)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纠纷 上诉案	(449)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453)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458)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466)
黄金成等 25 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管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行政纠纷案	(473)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481)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495)
肇庆外贸公司诉肇庆海关海关估价行政纠纷案	(501)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511)
杨一民诉成都市政府其他行政纠纷案	(521)
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决定案	(529)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537)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行政复议案	(546)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552)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557)
上海珂帝纸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案	(561)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567)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案 (574)

十、国家赔偿 (579)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581)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583)

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586)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589)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592)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595)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598)

上海汇兴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 (604)

中国银行江西分行诉南昌市房管局违法办理抵押登记案 (608)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 (616)

张牧申请国家赔偿案 (619)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光华制兜厂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 (625)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627)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633)

卜新光申请违法追缴国家赔偿案 (641)

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 (6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国家赔偿案 (652)

莫学镕申请国家赔偿案 (662)

麦良申请国家赔偿案 (669)

马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675)

陈山河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赔偿案 ... (685)



一、行政许可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

【裁判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规划部门审批建设污染环境项目时，在申请方没有提供有关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且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即颁发建设许可证的行为，构成违法，应予撤销。

原告：沈希贤等 182 人（名单略）。

诉讼代表人：沈希贤，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代表人：王根保，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代表人：孙建荣，北京市朝阳区。

被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该委员会主任。

第三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王茂起，该所所长。

第三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金银龙，该所所长。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划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三人原卫生部卫生监督检验所（已与其他单位合并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所）、第三人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已与其他单位合并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以下简称健康安全所）颁发了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第三人在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建设二级动物实验室。原告不服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我们均系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4号楼和6号楼的居民，与第三人的住所地仅隔一条马路。被告规划委员会就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向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污染和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但规划委员会于2000年9月11日就核定了《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确定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论。而本案的第三人却在2000年12月7日才就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向北京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2002年2月21日环保局才给予确定批复。由于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被告的审批行为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告核准的动物实验室工程设计方案中，实验室与原告的住宅楼之间的距离为19.09米，不符合GB14925-2001号国家标准中关于实验动物繁育、生产、试验设施应与生活区保持大于50米距离的规定。另外，卫生部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动物室建筑，周围至少应有20米的卫生隔离区，而原告住宅楼与该动物实验室之间是马路，显然不符合卫生隔离区的概念。本案中承担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任务的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虽具有一定资质，但因与第三人同属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的下属单位，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难免有失公正。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为第三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告提交的证据有：

1. 有关动物实验室照片15张。以证明第三人现在已有的动物实验室对周围居民环境有影响，并发生过冲突的事实。

2. 调查笔录2份：其一为侯树森等5人的笔录，其二为贾彦君的笔录。以证明第三人现有的动物实验室对周围环境有影响，以及为建设动物实验室，建设单位与周围居民发生过冲突的事实。

被告辩称：我委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曾组织专家就此进行过论证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卫生部于2000年1月作出批复，同意第三人在朝阳区潘家园7号院内建设清洁级动物实验室。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01年11月下达了《建设项目施工计划通知书》。据此，我委于2001年12月给第三人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关于本案审批项目的环保问题，除我委核发规划许可证前卫生部已有相关批复外，核发该规划许可证后，环保局亦于2002年2月对该建设项目核发了《关于卫生部食品卫生检验所动物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述情况说明该项目通过了相关专业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的规

划审批程序并未将环保部门的意见作为前置条件，原告提出该项目应当先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法无法律依据。另外，我委在审批该建设项目时，有关国家标准尚未正式实施，故不适用本案。

被告提交的证据有：

1. 卫生部卫规财发〔2000〕第24号批复。以证明该项目比较特殊，被告在审批前期做了大量工作，并经卫生部批准的事实。

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2001〕京建计施478号《建设项目施工计划通知书》。以证明经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该项目已被列入2001年度施工计划。

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均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食品安全所在法庭审理时提交了有关证据，健康安全所未提交证据。

第三人食品安全所提交的证据有：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1号《关于卫生部食品卫生检验所实验动物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说明该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事实。

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05（建）2002~209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证明本单位的施工是合法的。

原告、被告双方提交的法律依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3. 卫生部于1983年11月28日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动物室建筑，周围至少应有20米的卫生隔离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4925-2001号《试验动物环境及设施》（2001年8月29日发布，2002年5月1日实施）41.4规定：实验动物繁育、生产、试验设施应与生活区保持大于50米的距离。

在法庭质证中，原告对被告证据1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是认为：该证据只能说

明卫生部同意拨款让第三人进行建设，不能说明被告在审批该项目时考虑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法庭认为，该证据只能证明卫生部同意第三人建设该项目，以及建设地点、总投资额、建设工期等问题。原告对被告的证据 2 之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与被告的审批行为无必然联系。

被告对原告证据 1 提出异议，认为无法确定动物尸体是谁扔的，从什么地方扔的，且出现在规划委员会审批之后，不能说明被告的主张。第三人健康安全所对上述照片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只是认为建设该动物实验室是必要的。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对上述照片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所已经杜绝了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且该证据与规划委员会的审批行为无太大关系。被告对原告证据 2 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建设动物实验室对周边环境虽是有影响，但这个影响与该建设项目能否建设是两回事。第三人均认为证据 2 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因对周边有影响就不能建设。

原告认为：第三人的证据 1 应当在被告审批之前作出，审批后作出的批复不能说明被告的审批是合法的。被告认为原告的主张无法律依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被告规划委员会向第三人食品安全所和健康安全所颁发了编号为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标明的建设项目为二级动物实验室，建设位置为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建设规模为 2 949.18 平方米。许可证的附件中标明该二级动物实验室层数为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结构类型为框架。原告住宅楼均位于该二级动物实验室的北侧，其中 6 号楼与该规划建筑的间距为 19.06 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告作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对符合城市规划设计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被告规划委员会在审批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审查第三人是否已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根据卫生部颁布施行的《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审查申报建设的实验动物室建筑是否保留至少有 20 米的卫生隔离区。但是，本案中规划委员会核准的动物实验室工程设计方案，实验

室与原告的住宅楼之间的距离为 19.06 米,未达到规定的距离要求。规划委员会在诉讼中向法院提交的有关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审批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合法。

据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判决:

撤销被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向第三人颁发的 2001 规建字 17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宣判后,规划委员会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规划委员会的主要上诉理由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市规划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只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了计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只要建设单位持有该项目经计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就只能认定计划部门据以作出该批文的前提条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问题均已解决,规划委员会不应当审查应由其他部门审查的事项。(2)关于“20 米卫生隔离区”的问题,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建设单位将该项目提交卫生部作了审查,卫生部同意该项目的的设计。该批准文件是建设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前提,规划委员会无需对该事项进行审查。(3)一审判决中认定规划委员会提供证据不足没有法律根据。

案件二审期间,规划委员会经重新考虑后表示服从一审判决,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规划委员会在上诉期间自愿申请撤回上诉,属于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的行为,该行为未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应予准予。

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裁定:

准予上诉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撤回上诉,当事人按一审判决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3 期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 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裁判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编制分区规划城市的规划主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授权规划许可的建筑工程，虽然缩短了相邻人住宅的原日照时间，但符合国家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规范规定的最低日照标准，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认定其许可行为合法。

原告：江苏省扬州市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名单略）。

诉讼代表人：曹育新，江苏省扬州市司法局干部。

诉讼代表人：朱玉忠，江苏省扬州市开关厂职工。

被告：江苏省扬州市规划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杰，该局局长。

第三人：江苏省扬州市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禹振飞，该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7 日，被告江苏省扬州市规划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第三人扬州市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公司）核发了扬规建字 20030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该公司在扬州市百合园小区内建设“九层（局部十层）、住宅 10 022.2 平方米、阁楼 753 平方米、高度 26.5 米”的中心组团 11-6 号住宅楼。原告 28 幢楼曹育新等 35 名居民（以下简称 28 幢楼居民）认为该规划许可行为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遂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批准第三人在我们居住的楼前建设的 11-6 号高层住宅楼，与被告核发的扬规建字 2003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第三人建设的 11-4 号、

11-5号楼房形成一道屏障，破坏了瘦西湖景区的景观，不符合扬州市的城市规划，严重影响了我们的居住环境，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告颁发的200307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有：

1. 扬州市念泗三村政文大院业主管理委员会《证明》，用以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 2003年1月10日《扬州日报》A4版“东方百合园”广告、2003年11月12日拍摄的扬州瘦西湖景区内照片6张、扬州市人民政府“瘦西湖”风光贺年片，用以证明被告批准建设的11-6号高层住宅楼将影响扬州瘦西湖景区的景观。

被告辩称：2003年5月6日，东方天宇公司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证件等，申请核发东方百合园第十一组团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在履行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等程序后，于2003年7月7日分别核发了扬规建字2003076号、2003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东方天宇公司建设三幢小高层住宅楼，该许可行为的主要证据和程序完全符合城市规划法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江苏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我局批准东方天宇公司建筑工程规划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充分，符合法定程序，没有侵犯原告的相邻权。我局许可第三人建设的三幢小高层住宅楼与原告楼房的建筑间距，完全符合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以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其中，6号楼遮阳点高26.40米，减去1.20米高差，为25.20米。而现状是6号楼与原告居住的28幢之间的距离为34.40米，日照间距达到1:1.365。4号楼不直接与28幢楼相邻，5号楼与28幢楼间距达62.7米。因此，原告认为我局的行政许可行为严重影响其居住环境，侵犯其合法权益，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 《扬州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部分）；

2. 《念泗二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3. 2001年1月5日扬州市规划局《关于在东方百合园放置气球测试建筑高度的情况汇报》；

4. 2001年1月15日扬州市规划局扬规用地设字（2001）006号《关于扩大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范围及下达其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

5. 《市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部分）；

6. 扬州市规划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意见第十期《关于东方百合园住宅小区规划等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纪要》；

7. 2002年8月30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扬国土资（2002）地郊字12号《关于为东